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增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的两项临时议案《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不能正常履行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权，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范朝明先生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免去范朝明先生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关于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事项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权，公司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范朝明先生担任的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范朝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关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